

國立清華大學多媒體素材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利用授權項目製作多媒體產品(附件)，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件如下：

第1條 授權標的與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其所創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乙方為下列利用：

- (1) 利用全部或一部原本、影本或經編撰之授權項目製作多媒體產品之一部或全部。
- (2) 複製授權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其與其他資料合併編輯或製作衍生著作。
- (3) 複製、銷售、出租、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上映、演出、展示、播送、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4) 使用授權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於多媒體產品有關之資料、使用手冊、宣傳或銷售文件上，並得與多媒體產品一併或單獨散布。乙方獲得之授權均係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不具專屬性。

第2條 授權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3條 交付期間

甲方應按時將可供複製之授權項目交予乙方。

第4條 授權費用

甲案：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元整。

乙案：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依多媒體產品發行單價×發行數量×○%計算。

第5條 多媒體產品之著作權

甲方同意乙方為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之著作人。

第6條 姓名標示權

如授權項目出現於多媒體產品，乙方同意在多媒體產品上標示甲方對授權項目擁有之權利及乙方業經授權之字樣。

第7條 權利擔保

- (1) 甲方擔保其對授權標的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因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

損害賠償。

- (2)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8條 讓與之禁止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讓與第三人。

第9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經雙方合意變更者，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契約之一部。

第10條 懲罰性違約金

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元。

第11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12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縱有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13條 合意管轄

甲案：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案：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仲裁程序解決。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14條 契約原本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立契約人（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46804804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

電話：(03) 571513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多媒體產品

名稱：

內容：

說明：